# 2024年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12-04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一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定义第三章 甲方声明第四章 乙方声明及保证第五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第六章 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第七章 抵押担保的范围第八章 抵押资产第九章 抵押资产的占管第十章 抵押资产的处分第...*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定义

第三章 甲方声明

第四章 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五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第六章 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七章 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八章 抵押资产

第九章 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章 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十一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章 抵押登记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七章 附件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章总则

根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为了确保丙方于\_\_\_\_\_\_年\_\_\_\_\_月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从债券持有人融入资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_\_\_\_\_\_\_\_\_要求，甲方代理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有人（即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与乙方和丙方签订本合同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丙方作为债券发行人，在此承诺对此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抵押工作提供全面协助和便利。

甲方行使权利的期限为：在抵押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券到期日止，其后本合同项下权利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分别或联合行使。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资产抵押担保，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定义

第一条债券发行人——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即丙方。

第二条特种金融债券——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丙方发行的专门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抵押人——即本合同项下乙方，指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发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进行担保的第三人。

第四条抵押权人——指丙方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券持有人。

第五条抵押权——指在抵押担保法律关系成立后，当丙方到期不履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义务时，甲方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资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六条抵押资产价值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甲方确认的评估机构评定。

第三章甲方声明

第七条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的代理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出租、转让给第三人的，其出租、转让行为无效，甲方仍可对抵押资产行使权利；

2．任何第三人对债券持有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侵害，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再设立任何形式抵押的，其抵押行为无效；

4．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只能用于防范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5．如丙方提前或如期清偿债务，乙方可要求甲方通知抵押登记机关解除抵押登记；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每年投保财产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7．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不足抵偿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第四章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八条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乙方董事会已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2．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是乙方依法取得并合法占有的；

3．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为乙方合法取得并具有完整的所有权；

4．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5．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建筑和使用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6．设立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在本合同签字前未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设立过任何抵押和转让；

8．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9．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如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已部分或全部出租，乙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通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0．根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甲方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订本合同，债券持有人和甲方可行使抵押权，也可委托其他代理人行使抵押权，乙方不就此提出抗辩；

11．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债务未获清偿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抵押登记管理部门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12．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13．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

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五章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十一条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或在此之前偿还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七章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十二条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应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第八章抵押资产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抵押资产建筑面积共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根据\_\_\_\_\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

第十五条有关资产抵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乙方应根椐甲方要求，交甲方保管。

第九章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六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资产的完好，甲方有权检查抵押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乙方占管的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十八条在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因毁损、灭失而获得的赔偿金，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十九条在抵押期间，因其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而取得的保险金，乙方应书面要求并保证保险公司汇入甲方指定帐户，该项资金作为抵押资产。

在乙方另行提供了经甲方认可的、相当的抵押资产并进行抵押登记后，甲方应将该保险金返还给乙方。

在主债务履行期满而债务未获清偿前，甲方有权从该保险金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为抵押资产投保，并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履行《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第十章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甲方在代理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1．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折价以抵偿丙方所欠的债务。

2．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3．甲、乙、丙三方就甲方行使抵押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请求\_\_\_\_\_\_\_\_\_调解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资产时，乙方和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二十三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处分权利包括部分处分权和全部处分权。

第十一章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抵押资产价值变化情况，可要求乙方对其所抵押的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和增加抵押资产。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所有合法有效证明及有关资料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以避免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权益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4．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并组织评估机构进行再评估和出具评估意见。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处分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并从处分后的价款中代理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1）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歇业的；

（2）丙方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法院判决丙方败诉，以致对丙方清偿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产生重大影响的；

（3）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还款期限已到，丙方未归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

（4）出现使甲方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

6．甲方处分抵押资产所得，不足以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的，有权依法另行追索；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

7．当因国家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时，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资产，以确实保障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8．在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甲方应通知乙方和有关登记机构解除抵押。

第二十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所有合法手续和有效证明资料。

2．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保管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资产

作出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4．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6．在丙方或乙方清偿了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抵押期间抵押资产状况的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8．当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在抵押期间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时，对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第二十六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资产登记手续。

2．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时，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协助。

3．在甲方或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提起诉讼以实现抵押权时，应给予协助。

4．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抵押资产状况的情况说明，如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变化或其他使抵押权的实现有可能遇到障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乙双方对抵押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或增加抵押资产。

5．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抵押材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

6．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变动而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时，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隐瞒抵押资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2．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第三十条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第十四章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到当地有关的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在\_\_\_\_\_\_\_\_\_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章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并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解除抵押登记。在书面合同达成并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或解除手续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止。

第十七章附件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文件均为复印件）

1．\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3．\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抵押登记机关、\_\_\_\_\_\_\_\_\_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抵押权人（盖章）：\_\_\_\_\_\_\_\_\_\_\_抵押人（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债券发行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二**

总承包商付款（供货）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编号：(工字)第号

委托保证人（总承包商，以下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元（大写：）。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5．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第六条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借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 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三**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根据《\_\_\_\_\_\_\_\_\_》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按规定数额预交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作为参加甲方组织的网上投标的信誉保证，无特殊原因有效期内不予退还。

二、乙方预交保证金后，有效期内参加甲方组织的网上政府采购投标时，不再另交投标保证金，中标后不再另交履约保证金（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甲方提供采购公告信息的网上查询、网上报价、网上撤标、网上标书、网上自助发布企业、商品及价格信息等功能。

四、乙方对用户名及登录密码、标书密码的保密负有全部责任，因密码被盗用引起的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如发生《\_\_\_\_\_\_\_\_\_》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甲方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六、供应商应交付的保证金数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作相应调整。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退出网上采购或被取消会员资格时止。有效期满，预交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四**

合同编号：

借款人：电话：

地址：邮编：

贷款人：电话：

地址：邮编：

抵押人：电话：

地址：邮编：\_\_年\_\_月\_\_日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利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_\_\_\_\_\_\_\_\_\_\_\_\_\_\_

〔1+月利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法偿还。

本合同首期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还款金额为\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保证金存款账户上按偿款期逐期扣还当期应偿还款本息金额。不足偿还部分，由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九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延期申请次数不超过\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十条借款人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合同自动失效。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借款人：（签字）贷款代表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约地点\_\_\_\_\_\_签约日期\_\_\_\_\_\_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五**

核心内容：法律快车合同法编辑在下文中为您整理发布了一篇担保借款合同书 。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

│分 期 借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

│ 日 期 │ 金 额 │ 利 率 │ 用 途 │ 日期 │借款本金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补充条款\_\_\_\_\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六**

保函编号：（工投字）第号

（招标人）：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范围及方式：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本保证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年月日后至年月日前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如果投标人未中标，本保证人在贵方确定投标人未中标时即解除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承担保证责任（以选择项为准，在选项前的括号内填写“y”表示选择项，填写“n”表示非选择项）：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元；

（）2、如果招标人选择次低标中标，本保证人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与次低标价之间的差额，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证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范围，即不超过\_\_\_\_\_\_\_\_元；

（）3、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保证人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证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范围，即不超过\_\_\_\_\_\_\_\_元。

三、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日，即至年月日止。

四、代偿时间：本保证人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后日内，按照本保证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五、保函生效：自本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免责条款

1、如贵方未经保证人同意修改招标文件，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本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政府的政策或命令，导致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七、争议的解决：如因上述担保发生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也可以选择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八、附则：本保函一式两份，招标人和保证人各执一份。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七**

\_\_\_\_\_\_\_\_\_（受益人）：

\_\_\_\_\_\_\_\_\_（委托人）系我行客户，其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帐号\_\_\_\_\_\_\_\_\_。该单位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与你方签订\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元。我行已接受该单位委托，愿保证该单位按上述合同的约定分期付款（支付租金）。如该单位不履行合同，按期不支付规定款项，我行愿承担担保责任。按合同规定代为支付款项（或租金）。我行担保额度随委托人向贵单位付款而相应递减。

除本保函固定条款中规定的终止保函效力的条件外，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担保银行也可撤销保函：\_\_\_\_\_\_\_\_\_。

担保银行（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受托银行：\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八**

出借人(抵押权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担保人自愿为出借人给予借款人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立约各方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是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自有的(抵押物名称)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情见本合同之附件《抵押物清单》。

第三条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具体包括：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及拍卖费用等。

第四条担保期间

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同时存在;债务消灭后，抵押权才消灭。

第五条抵押物的占有

1、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由出借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出借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2、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抵押物保险

1、抵押人将抵押物权利凭证移交出借人之前应当按照出借人要求的险别投足额保险，出借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2、抵押物需要保险的，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保险的连续性。如抵押人中断保险，出借人有权代为续保，并由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用。抵押人对出借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出借人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第七条抵押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会同出借人依法持本合同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将有关登记文件送交出借人。

第八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出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担保人均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人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款项偿还债务。

抵押人承诺：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抵押人承诺仍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就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声明与保证

(一)抵押人声明：

1、抵押人向出借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的，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完成的所有权，如抵押物为共有财产，则共有人已书面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

3、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4、抵押物不存在为出借人所不知的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出借人债权未完全受清偿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承诺，当借款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其他担保是否有效，抵押人均无条件的承担担保责任。

(二)抵押人保证：

1、抵押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前提下，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款项。如借款人同时面临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支付要求和抵押人的追偿时，抵押人同意借款人优先偿付其对出借人的债务。

2、如果借款人与抵押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损害出借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如因为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致使不足以担保主债务的，抵押人应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5、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人保证妥善保管抵押物，未经出借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再抵押、质押、出售抵押物。

第十一条违约事件

(一)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担保人违约：

1、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声明与保证;

2、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二)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限期要求抵押人纠正违约;

2、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3、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5、宣布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

6、要求抵押人支付总额不超过主债务余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独立担保

本合同所设的抵押担保具有独立性，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变更而无效。

抵押人保证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人违约与否，均不影响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通知

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出借人。否则，当抵押人联系障碍时，出借人以本合同抵押人的.地址发出特快专递邮件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立约方各执一份，提交抵押财产登记管理机关一份，各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抵押权人)：抵押人及共有人：

(盖章)(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签约地点：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九**

借款方(乙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担保方(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借款金额、期限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下同)。

1.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3 甲方应按1.2条约定一次性提取借款，乙方提前或推迟提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借款利率、利息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为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利率按以下方式支付：

3.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4.担保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4.2 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3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4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5 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4.6 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7 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8 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4.9 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5.乙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5.2 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5.3 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

5.4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5 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结婚，对外投资，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6.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归还款项，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6.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6.3.1 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6.3.2 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6.3.3 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6.3.4 其财产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接管或其财产被扣押、冻结，可能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

6.3.5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7.合同无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

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且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7.2.2 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8.争议解决 各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

10.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签订于杭州市 。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篇十**

合同编号：

出借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担保方（以下统称丙方）：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鉴于：借款人需人民币： （大写）用于 ，就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一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借款

1、本合同项下：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 大写（ ）的借款；

2、本合同项下借款仅用于： ；

3、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4、本合同项下宽限期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5日内；

5、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与《借据》（本合同附件一）不一致的，以《借据》为准;

6、本合同项下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出借人不计收款利息;如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之前未向出借人全部履行还款义务，则自该笔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全额偿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该笔借款的资金利息。

第二条 借款人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向出借人全额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若逾期未全额偿还，在宽限期限内，逾期每日向出借人支付本合同下借款总额5%的滞纳金；若宽限期届满，借款人仍未向出借人全额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视为借款人根本性违约，借款人除应当向出借人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滞纳金、利息外，还应当向出借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向出借人支付其实现债权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 丙方项下各担保人自愿以其个人所有的全部资产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出借人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借款人及丙方项下个担保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自愿在任何时候配合出借人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所需费用有借款人支付。

第五条 出借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出现任何可能致使本合同项下出借人 债权难以实现以部分实现情形时，出借人有权提前主张本合同项下债权。

第六条 本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活解除本合同；确须变更、接触的，必须经双方协议并一致同意；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和合同中约定的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至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活沟通均应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捺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公证机关留存一份；

4、附件一：借据（仅由借款人出具一份，有出借人留存）

5、附件二：

出借人签字（盖章/捺手印）：

借款人签字（盖章/捺手印）：

丙方项下各方签字（盖章/捺手印）：

本合同签到时间：

本合同签订地点：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篇十一**

出质人(甲方)：合作典当行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邮编：

质押权人(乙方)：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128-36-01室

电话：400-619-7007

债务人(丙方)：合作典当行实际控制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网络新博贷p2p平台，丙方欲和乙方就利用乙方平台融资事宜进行合作。基于丙方与乙方之间的融资合作，甲方自愿与乙方签订本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以作为丙方利用乙方平台进行一系列融资后按照还款的保证。

甲乙丙各方方遵循自愿、公平、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进行磋商。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1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为甲方所持有的 公司注册资本金 万元的出资份额，即股权。

1.2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之孳息。

2.1甲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0

2.1.1乙方按照与丙方签订的居间合同之约定提供的融资租赁金额;

2.1.2乙方向主合同的承租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1.3乙方保管质押权利凭证的费用和实现质押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2甲方同时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义务、违约金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3.1本合同项下权利出质依法律法规之规定需要办理质押登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到规定的登记机关办妥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到原办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1甲方依据本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可撤销，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

5.1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交付乙方占有保管。

5.2质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质押物权属凭证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补办费用。

5.3乙方在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主合同之约定后，乙方应及时将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返还甲方。

6.1约定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承租人违约，乙方可主张质押权利。

6.2乙方在主张质押权利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质押权利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也可将质押之权利直接转让至乙方。

6.3乙方依据前款之约定处分质押权利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6.4乙方依本合同之约定处置质押股权，可以优先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质押股权，购买价格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实际应支付的融资租赁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及各种费用。

7.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之完全的、合法的、有效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出质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7.2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之目的，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具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质押担保的决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7.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所出质权利设定过质押、赠与或转让等法律处分。

7.4股权出质，甲方保证做到：

7.4.1出具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的决议。

7.4.2该公司涉及增资、减资、营业范围变更、质押给乙方的股权增减变更、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涉及重大资产变动事项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7.4.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

8.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8.2乙方主张质押权利时，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偿还主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款的全部金额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的价款退还甲方。

8.3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之商业秘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保管与处置所持有的甲方各类资料，不得对外泄漏。

8.4(特殊情况下才有此条款)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配合主合同下承租人的股份上市申请工作：必要时甲乙双方可先行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但甲方或承租人须提供可供乙方接受的替代质押物。

9.1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出质权利凭证灭失的，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2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应向对方当事人按主合同项下租赁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并负有继续履行的责任;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不足以保障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3如因甲乙双方的

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双方应在质押担保责任范围内重新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以保障主合同顺利实施。

10.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如主合同在执行中被确认无效，则甲方仍应对主合同项下租赁金额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如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违约，不影响甲方的质押担保责任，甲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质押担保责任。

10.2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做出书面变更;变更方式为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10.3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0.4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相关约定后或甲方向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11.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12.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登记机关执一份，各份合同内容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篇十二**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贷款\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金额利率用途日期借款本金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补充条款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篇十三**

诉讼保全委托担保合同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应甲方 年 月 日提出的诉讼保全委托担保申请,乙方同意为甲方诉 一案提供诉讼保全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事项、保证期限：

1、甲方因与 一案，拟向 法院提起 元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乙方愿就上述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为甲方提供诉讼保全担保。

第二条 担保责任限度：

1、超出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的任何款项,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乙方的保证责任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2.1甲方诉 案件 终结；

2.2法院保全裁定的撤销；

2.3甲方撤销诉讼；

第三条 甲方的保后监督管理权：

乙方向法院出具保证担保函后，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对甲方的案件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查了解，并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甲方应予以提交。

第四条 乙方的代位求偿权：

如因甲方的保全申请错误而导致乙方向第三方履行赔偿义务后,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赔偿款三日内支付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因该赔偿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延迟支付的滞纳金（滞纳金的支付方式为，每日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担保金总额的千分之六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出具担保函之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乙方一次性足额交纳按下标准计算的担保费。

2、甲方同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保全财产金额的担保费，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天内按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支付：

名 称： 帐 号： 开户行：第六条 甲方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陈述的事实无虚假。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费用。

3、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收担保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每拖延一天，按未支付担保费金额每日千分之六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申请财产保全错误导致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等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的附件 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担保人）：\_\_\_\_\_\_\_

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被担保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本担保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市订立。

鉴于：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建筑工程业主支付担保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为了确保乙方与\_\_\_\_\_\_\_\_\_（下称承包商）签署合同编号为\_\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号建筑合同项下乙方支付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利用自身担保经营权愿意为乙方向业主提供保证责任。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在对建筑合同的条款已做明确了解的情况下，愿意按合同的担保条款为乙方与承包商签订的建筑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甲方在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乙方必须

1．向甲方提供下列一项或数项反担保：

（1）经甲方认可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在乙方要求下正式向甲方签发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

（2）以财产抵押（质）押给甲方，以作为偿付债务的担保。双方另订“抵（质）押合同”。其中抵（质）押物的有关内容见合同附件。

（3）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反担保措施。

2．同意为了抵消甲方向乙方追索保证责任的债务，甲方有权处分以上抵（质）押物。

第四条当承包商按保证责任规定向甲方索赔，且甲方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证责任规定，甲方出于履行担保义务为乙方向承包商支付时，甲方对乙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乙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第五条甲方有权自代偿乙方收费外，还要向乙方收取自代偿之日起，按代偿金额的\_\_\_\_\_\_\_‰天（\_\_\_\_\_\_‰）乘以实际代偿天数的补偿金。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追债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地向甲方偿清全部款项、费用及应付补偿金。

第六条担保条款的修改 乙方要求甲方修改担保函内容时，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xx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担保展期的情况下，乙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甲方的保障，否则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修改申请。

第七条担保费用 甲方在与乙方签署担保合同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具体见收费通知单）：

1．担保费：

（1）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年率\_\_\_\_\_\_％计收。

（2）担保费计费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费，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收费。

2．其它费用： 甲方因开具担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它费用（如，甲方在对乙方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支付。

3．履约保证金： 部分委托人在申请甲方为其担保前，需要向合作xx存入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该笔保证金主要用于债务到期后，乙方无法履行还款义务而产生的履约费用，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供，数额为提供担保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_\_％，当乙方如期履行合同后，由甲方通知xx直接将本息划回乙方账户。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的判决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罚款\_\_\_\_\_\_\_\_\_元给乙方。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的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未履行义务，则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给甲方。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份，承包商与建筑主管部门各执\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担保合同协议书 担保合同有效篇十五**

编号：\_\_\_\_\_\_\_\_\_\_

中国农业银行xx市分行国际业务部（以下简称贷款方）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担保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宣布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的承担提供\_\_\_\_\_\_\_\_币\_\_\_\_\_\_\_\_万元贷款。

第二条借款期限：此项借款使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借款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息：月息\_\_\_\_\_‰，年息\_\_\_\_\_％；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_\_\_\_\_月浮动。

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提出用款和还款计划。

第六条借款偿还：借款方在本着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计划以\_\_\_\_\_\_\_\_为资金来源归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第七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第八条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贷款方保证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借款方2‰的违约金。借款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贷款方支付2‰的承担费。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第九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成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